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十一時二十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十一時零三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一時零三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黃頌良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林寶如女士  
劉建誠先生  
容海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四)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蔡譚靜茵女士	教育局署理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陳頌瑛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表演藝術教育中心主任
李俊亮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表演藝術教育中心統籌(教學與體檢策劃)
李瑩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藝術、項目及舞台管理系主任
黎敏兒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表演藝術教育中心節目統籌

秘書

陳昌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盧永文先生，JP

缺席者：

委員

葉海蓮女士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盧永文先生的缺席申請。

##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在深水埗區增設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2/12)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醫院管理局派員出席是次會議。醫院管理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提交書面回應(文件08/12)。

5.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02/12。他對醫院管理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認為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未能回應文件的所有問題。他指出深水埗區有大量基層市民需要使用門診服務，對深水埗區沒有在公眾假期提供門診服務感到失望，並要求醫院管理局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

6. 主席就此項議題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的太太是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門的職員。

7. 鄭泳舜先生指出區內居民非常關注這個議題，同意再次邀請醫院管理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解釋。

8. 陳鏡秋先生對醫院管理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曾接獲居民投訴，表示未能在晚上及公眾假期得到適切的治療，所以希望局方關注及解決相關問題。

9. 劉佩玉女士表示這問題存在已久，但居民今年對公眾假期門診服務的需求特別殷切，所以希望醫院管理局能派員出席會議，與委員直接討論這項議題。另外，她指出局方的回應文件未能回答相關提問，反映局方未有重視有關問題。

10. 衛煥南先生對醫院管理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他提出一個個案，一位居民在農曆新年期間到急症室求診，需要輪候超過八小時，由此可見提供公眾假期門診服務的迫切性。基於今年長假期特別多，希望有關當局重新審視相關政策。

11. 侯鎮球先生理解因醫生不足而不能提供公眾假期門診服務的解釋，但委員會應該繼續爭取，並指定要求於哪一診所提供有關服務，例如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

12. 黃達東先生表示對醫院管理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希望有關當局下次出席會議時，就這個議題提出數據和方案，以供委員討論。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於會後致函相關部門，表達委員會的不滿，並將此項議題納入下次委員會會議議程，再次邀請醫院管理局派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將委員意見歸納，已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希望部門跟進。)

(b) 關注上網服務(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3/12)

14. 劉建誠先生介紹文件03/12。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電訊管理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派員出席是次會議。電訊管理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提交書面回應(文件09/12及文件10/12)。

16. 鄭泳舜先生認為這是一份很適切的文件。他指出名義上

的無限上網計劃，於每月超過5GB用量後會被減慢數據傳送速度，實有誤導市民之嫌。他認為電訊管理局應訂立相關指引，規定電訊供應商於宣傳物品時的表達手法，減低公眾對有關服務的誤解。

17. 梁文廣先生認同應加強對電訊供應商的規管。他並提出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參考台北及首爾的做法，達至在全港地區都能做到無線上網，方便旅客和市民。

18. 吳貴雄先生同意將無線上網的平台普及化，指出香港不應在此範疇落後於其他國家，並認為此舉可減低市民的負擔。

19. 甄啓榮先生對沒有政府部門派員回應文件感到失望。

20. 吳文裕先生回應如下：

(i) 他明白委員重視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文件，對沒有政府部門派員回應首兩份文件感到抱歉；相信各部門均尊重區議會。

(ii) 已多次透過秘書處要求政府部門重新考慮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

(iii) 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將委員希望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的意見轉達各部門，希望部門往後能積極考慮出席區議會會議。

21.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強調區議會作為諮詢機構的角色，並認為政府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並不代表他們不重視及處理區議會的意見；(ii)電訊管理局應要求電訊服務供應商告知消費者有關網絡管理的處理手法及實施時間；及(iii)委員會應去信消費者委員會，就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提出關注。

22. 李祺逢先生對多個政府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文件表

達強烈不滿，以及不接受部門單以書面回應文件，並要求去信相關部門表達委員要求。

23. 主席總結表示，會後將去信相關部門表達委員不滿，以及將委員意見歸納，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將委員意見歸納，已去信電訊管理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消費者委員會，要求部門跟進。)

(c) 關注電動輪椅的規管(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4/12)

24. 劉建誠先生介紹文件04/12。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機電工程署、運輸署及醫院管理局派員出席會議。運輸署及醫院管理局未能派員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文件11/12及文件12/12)。

26. 周淑玲女士回應時重申，電動輪椅並非車輛，所以警方執法時只能以行人角度看待電動輪椅，例如行人在行人路上被電動輪椅撞傷，警方只會當作有人意外受傷來處理相關案件。

27.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對於大部分政府部門不出席會議回應文件，感覺受冷待，希望將來能夠有相關部門回應文件及委員提問；(ii)電動輪椅應有一個登記制度及規管維修保養，以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iii)應探討發展無障礙設施，以方便電動輪椅使用者融入社區。

28. 鄭泳舜先生詢問，除行人外，警方有否規管其他道路使用者。

29.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電動輪椅的速度應受規管及限制；(ii)電動輪椅不應被過分規管，因為部分電動輪椅的使用者並非傷殘人士，只是為了減輕疲勞或其他個人原因而使用電動輪椅。為鼓勵他們投入社區，不能過分規管電動

輪椅的使用者；及(iii)應加強對輪椅使用者的教育，以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0. 吳美女士指出，市民在市面購買電動輪椅非常方便，所以她關注應否就電動輪椅定立相關的監察及登記制度。她指出有復康機構已就電動輪椅的使用提出指引，但政府應擔當更重要角色，監管電動輪椅及非電動輪椅的使用。

31.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電動輪椅問題屬哪個政府部門監管；(ii)部分使用電動輪椅的人士是健全人士，並非真正有需要，他們使用電動輪椅或有欺騙之嫌，希望警方回應這會否觸犯與欺詐相關的法例；(iii)電動輪椅的速度應受到相關政府部門規管，並由相關專業人士訂立最高速度限制；及(iv)非常關注沒有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回應文件，希望民政事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完善邀請政府部門出席會議的程序，以便區議會執行職能。

32. 甄啓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電動輪椅日趨普及的情況下，除關注途人安全外，亦需特別注意電動輪椅使用者的安全問題；(ii)警方如何界定甚麼是機動車輛，以及為何由引擎推動的電動輪椅不屬機動車輛；(iii)目前電動輪椅未受政府監管，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考慮作出規管。

33.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有關電動輪椅導致交通意外的數字；(ii)對有部分委員提及限制電動輪椅車速的意見有保留，認為若沒有科學方法監察電動輪椅的速度，執法時可能會做成爭拗。

34.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就大部分政府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文件再次表示不滿；(ii)同意有部分電動輪椅使用者並非真正需要，並查詢輪椅使用是否須經相關部門批准；(iii)他曾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於地鐵範圍內被電動輪椅輾傷腳，他詢問警方有否注意有關情況；及(iv)電動輪椅使用者應接受培訓，以確保他們真正認識及了解使用電

動輪椅的方法。

35.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重申認為大部分電動輪椅使用者並非濫用；及(ii)指出市面上有不同種類電動輪椅，因此他同意就電動輪椅進行監管及速度限制，以保障電動輪椅使用者的安全；

36.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面對人口老化以致電動輪椅需求不斷上升，相關政府部門應盡快制定措施，並釐清由哪個政府部門去管理電動輪椅事宜；(ii)就大部分政府部門不派員回應文件表達關注及遺憾，他認為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都應該傳達委員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的訊息。

37. 侯鎮球先生提出應就電動輪椅設立登記制度，為每部電動輪椅編配號碼，並由一個政府部門去管轄電動輪椅事宜，設立投訴機制，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8. 韋海英女士提出應就電動輪椅的車身尺寸作出規限，並確保所有電動輪椅使用者有能力操控電動輪椅。

39. 周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i)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受規管的車輛包括馬路上的汽車、人力車及單車。據運輸署書面回覆，電動輪椅不屬於汽車類別，亦由於電動輪椅不是人力車及單車，所以警方只能將電動輪椅當作行人處理。

(ii) 界定一部車輛是否屬於機動車輛，屬運輸署驗車官的責任，警方未能解釋為何電動輪椅不屬於機動車輛。

(iii) 由於現時對電動輪椅沒有規管，所以沒有限制使用電動輪椅的人士，亦因此不能將健全人士使用電動輪椅視作欺詐。對於個別個案中可能有電動輪椅使用者干犯某些其他罪行，警方認為這些個

案須個別處理，不能一概而論。

- (iv) 適用於港鐵範圍內的法例是《香港鐵路附例》，若有人在港鐵範圍內被電動輪椅輾傷，警方一般會作有人意外受傷記錄。電動輪椅使用者如沒有干犯其他罪行，警方一般不會作出檢控，受害者可以透過民事訴訟索償。

40. 主席總結表示，提交文件的主要原因是希望關注電動輪椅的安全，以保障電動輪椅使用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主席將整理委員的意見，去信相關政府部門，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對電動輪椅作出規管。

(會後補註：秘書處將委員意見歸納，已去信運輸署、醫院管理局、機電工程署及勞工及福利局康復組康復諮詢委員會，希望部門對電動輪椅作出規管。)

(d) 深水埗暑期閱讀推廣—「與「埗埗」同遊深水埗」計劃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6/12)

41.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06/12。

42. 黃頌良先生查詢支出細項「製作紀念品」中的紀念品數量。

43. 陳鏡秋先生查詢有關故事劇場的詳細節目內容及如何透過宣傳措施吸引居民參與活動。

44. 郭志貞女士回應如下：

- (i) 活動計劃印製了3 000份紀念品，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紀念品。
- (ii) 康文署會與表演團體討論故事劇場的劇情，當中希望能夠增添與小朋友互動的元素以及帶出深水埗區的特色。

(iii) 宣傳措施主要是在公共圖書館及參與的社區圖書館豎立易拉架及派發宣傳單張。

45. 李祺逢先生希望署方提交的文件能更清晰地列明開支預算。

46. 郭振華先生提出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剛開始，政府部門在提交及介紹文件時，應闡述過往相關活動的背景及資料供新委員參考。

4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深水埗暑期閱讀推廣－「與「埗埗」同遊深水埗」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的138,000元撥款。

####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7/12)

4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小組報告。

####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 (a) 社區藝術《演藝馬拉松·遊樂深水埗》計劃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5/12)

49. 陳頌瑛女士、李俊亮先生、李瑩教授及黎敏兒女士介紹文件05/12。他們就楓樹街球場的舞台設計、宣傳方法及申請牌照問題詢問委員意見。

50. 黃頌良先生支持此項計劃，並提議讓婦女及新來港人士參與，引起社區的共鳴。

51. 梁有方先生歡迎此項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i) 此項計劃是否一次性的計劃，有沒有計劃將來如何擴展活動規模，吸引更多長者、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參與；(ii) 社區人士對高雅藝術會有興趣，所以希望在宣傳上能照顧不同的社區人士；(iii) 參與活動的學校數量少的原因；(iv) 就宣

傳物品方面，他提議可以透過議員辦事處將宣傳物品派送給街坊；(v)相信區內不少團體都願意協助宣傳此項活動；(vi)關於活動的交通安排，封閉長沙灣道一至兩條行車線數小時會影響交通，應在事前就安排向警方及相關政府部門查詢。

52. 陳鏡秋先生支持活動及感謝香港演藝學院的介紹，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i)參與活動的250位學生，是否全屬深水埗區的學生；(ii)活動表演是屬於綜合性質抑或專題性質，他認為綜合性表演較切合觀眾的口味；(iii)在不過於影響交通的情況下，巡遊的時間應盡量長一點及不少於一小時；(iv)可考慮於楓樹街球場外舉行，另外再於保安道球場安排一場表演；(v)在宣傳工作方面，他相信區議員辦事處及各地區團體都非常樂意支持此活動。

53. 李詠民先生支持活動並願意協助派發活動的宣傳物品，並就巡遊路線提出意見：他支持巡遊路線途經長沙灣道，但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及討論，以盡量減低對長沙灣道交通的影響。

54. 鄭泳舜先生感謝香港演藝學院並歡迎活動。他指出隨著多項關於藝術的建築物落成，深水埗區需要提升軟件配套，特別是對學生的培訓。他同意將來有更多延伸活動，令活動能惠及更多的地區人士。他認同委員及地區團體會樂意支持活動，並協助相關的宣傳工作。

55. 劉佩玉女士感謝香港演藝學院及歡迎活動，並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居民希望參與相關活動，她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安排地區團體參與其中，這樣既可加入深水埗區的元素，亦能吸引更多地區人士；(ii)十分重視往後的延伸及推廣活動，希望能夠讓藝術滲透地區；(iii)非常關注巡遊帶來的交通問題，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在不過於影響交通下能夠配合活動；及(iv)在宣傳活動方面，建議要提升旁觀者的參與感。

56. 吳美女士支持活動，並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讓基層市民及學生參與其中；(ii)關注活動的延續性，希望香港演藝學院能夠與委員會分享他們對區內藝術的研究成果，讓議會能夠更關注相關問題；(iii)希望警方及相關部門能配合活動的進行；及(iv)在宣傳方面，希望透過學校及其他網上的渠道，吸引大批地區人士出席活動。

57. 秦寶山先生感謝香港演藝學院及支持活動。他留意到活動當天有很多節目都在相同時間舉行，擔心會導致觀眾分散。

58.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警方在不過分影響交通的情況下，配合活動的進行；(ii)各議員辦事處都會支持活動，並協助相關的宣傳工作；(iii)希望房屋署能夠配合，在屋邨協助宣傳；(iv)區議會願意配合活動，並建議香港演藝學院可以再研究如何配合活動；及(v)希望這次活動後會有延續，並可以與區議會研究在哪些平台可以繼續合作。

59. 主席支持活動，並提出以下建議：(i)希望香港演藝學院能夠盡早與警方商討關於封路的安排，減低對居民的影響；(ii)希望今年活動屬「播種」性質，來年可延續有關活動。

60. 陳頌瑛女士、李俊亮先生、李瑩教授及黎敏兒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節目的延續性，同意今年活動屬「播種」性質，來年能夠延續活動之餘，亦希望能夠更進一步。
- (ii) 同意深水埗區是一個獨特的社區，亦有很多藝術建築於區內陸續落成，所以居民參與變得相當重要。香港演藝學院已聯絡地區團體，希望將深水埗的地區元素放入表演中。由於希望做到雅俗共賞，他們亦同意表演是一個地區綜合表演，以吸引更多觀眾。

- (iii) 就宣傳物品方面，同意加強地方的宣傳工作，例如於區內主要街道懸掛橫額及燈柱彩旗。另外，亦會加強與地區團體的聯繫和接觸，希望將活動的資訊散播給地區人士。
  - (iv) 就活動安排在區內不同地方舉行，他們認為這並非分散觀眾，而是認為居民未必能夠在一個主場地逗留一段長時間，所以在多個地方設置表演場地，讓居民可在不同時間按興趣選擇觀賞節目。
  - (v) 香港演藝學院最初希望能夠與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合作，可惜未能成事。
  - (vi) 在交通安排方面，香港演藝學院會與警方合作，務求達致最佳的交通安排。
  - (vii) 有關社區參與程度的問題，學校參與這次活動的積極性較低，原因是香港演藝學院得到撥款贊助的時間較遲，以致宣傳時間不足。若來年續辦活動，會及早安排與地區團體合作。
61. 梁世昌先生建議香港演藝學院可向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查詢有關地區組織的資料，亦歡迎與署方分享有關在深水埗區舉辦地區活動的經驗。
62. 吳文裕先生回應指出，民政事務處樂意配合香港演藝學院於活動上的聯絡工作。
63. 主席表示，香港演藝學院可聯絡秘書處向各委員提供宣傳資訊。他再次多謝香港演藝學院就推動深水埗區藝術的貢獻，並期待議會日後與香港演藝學院再度攜手合作。
64. 梁有方先生提出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作為一所保育建築，有責任開放部分設施讓公眾參與，查詢當中原因。
65. 李俊亮先生回應指出，在活動籌辦初期，香港演藝學院

曾向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租借場地及邀請成為支持團體，並得到正面回應；但由於人事變動關係，香港演藝學院失去原來的聯絡點，並在今年年頭再次聯絡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的另一位職員，得悉活動舉行時間與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的考試時間重疊，所以在資源上未能配合今次活動。

66. 李祺逢先生詢問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是否由政府資助。

67. 梁有方先生指出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建築物的前身是北九龍裁判處，得到政府的另類補貼資助。他認為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應該開放讓市民使用。

68. 郭振華先生認為議會可以協調香港演藝學院及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了解當中不能合作的原因。他亦同意會後安排會議，讓議會、香港演藝學院及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了解能否在這次活動上安排合作。

69. 主席回應表示同意安排會議，了解當中不能合作的原因。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三月八日安排上述會議，邀請主席、香港演藝學院代表及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代表出席。主席表達希望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配合社區活動的期望，但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於三月九日透過電郵回覆，表示由於已安排其他活動，所以在時間、資源及場地上未能配合上述計劃。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對此表示抱歉，並期盼將來有其他活動可與區議會合作。)

(b) 跟進關注慈善團體關愛之家於美孚設家舍(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59/11)

70. 梁世昌先生於區議會休會期間一直與關愛之家的主席保持接觸。他得悉關愛之家會將其中一間物業退還給原來的捐贈者。基於關愛之家的另一自置物業將作出租用途，而關愛之家亦已暫時遷往沙田排頭村，並繼續尋找永久合適會址，

關愛之家重返美孚新邨設立家舍的機會不大。

71.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社會福利署在這次事件上所作出的協助。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7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73. 下次會議日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